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保證金貸款客戶之法律程序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興證國際證券就富貴鳥貸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及判決。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就興證國際證券對林和平先生及林和獅先生的訴請(案件號碼：HCA 668/2021)作出最終判決，林和平先生及林和獅先生應償還興證國際證券欠款港幣90,160,443.76元及利息、訴訟費等。

目前，以上債務已於以前年度計提減值及核銷，本集團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奕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李宝臣先生、曾艷霞女士及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